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29,000万元，担保期限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29,000万元基础上，将子公司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束家居”）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1,050万元调剂给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极野”）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单位：万元

调出方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调入方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千束家居	6,000	1,050	4,950	三明极野	3,000	1,050	4,050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3	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4,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5幢501-505室
法定代表人	倪国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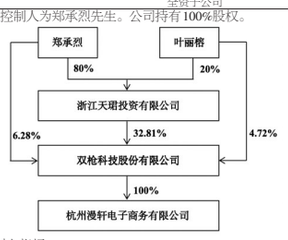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17,017.85	114,331,039.95
负债总额	83,819,329.05	93,441,210.97
净资产	17,597,688.80	20,889,828.9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066,559.89	79,088,269.11
利润总额	11,073,741.93	4,333,867.43
净利润	8,192,948.98	3,292,140.18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6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2幢1006室
法定代表人	邵娇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农林牧产品（除食品药品）、厨卫用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竹木餐厨配件、竹木家居产品、食用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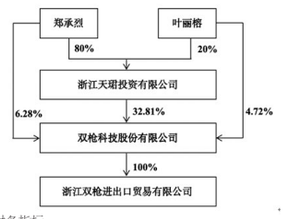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2,595.66	47,166,719.51
负债总额	25,835,637.47	32,173,888.90
净资产	13,866,958.19	14,992,830.6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566,541.15	59,839,588.01
利润总额	1,359,438.42	1,094,317.72
净利润	1,213,908.59	1,125,872.42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长富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美云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4%。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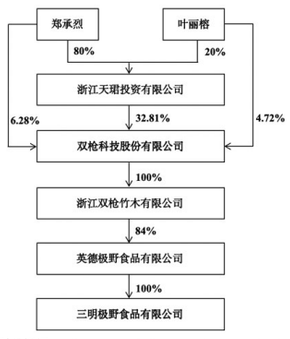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73,236.76	87,932,492.49
负债总额	32,480,000.00	79,373,271.84
净资产	-19,206,763.24	8,559,220.6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7,817,323.00
利润总额	-	29,984.99
净利润	-	28,225.71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次本金（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2.32%	5,000.00	9.53	募集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南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2.40%	2,500.00	5.59	自有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均已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099.9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断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预计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95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预计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预计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1.5%或2.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06/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赎回回单（募集资金）；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4、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赎回回单（自有资金）；

5、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回单（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	3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金月	
电话	0377-69766006	0377-69766006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电子信箱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869,537.08	459,810,697.71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40,382.31	89,553,847.12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512,235.84	83,794,974.35	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869,404.01	93,551,484.40	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0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90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5.43%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0,085,244.86	1,895,108,189.39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295,632.41	1,677,055,250.10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3%	57,567,800	0	不适用	0
朱新成	境内自然人	13.50%	19,710,000	14,782,500	不适用	0
杨丽	境内自然人	1.50%	2,190,000	1,642,500	不适用	0
朱立	境内自然人	1.50%	2,190,000	0	不适用	0
郭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460,000	1,095,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150,420	0	不适用	0
杨青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494	0	不适用	0
孙锋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李明黎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摆向荣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乔松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0	不适用	0
章远典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0	不适用	0
张永安	境内自然人	0.75%	1,095,000	821,2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锋任宛西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的儿子，乔松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女儿的配偶。朱立为朱新成的女儿。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合计转增46,000,000股。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8

证券代码：127066　　证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2、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28.1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价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